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設備與教具借用辦法

經中華民國102年03月19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經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所需之教學設備與教具，悉依據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所謂教學設備與教具包含教務處設備、器材、工具等。
- 三、本校教學設備與教具開放借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十一點，下午二點至四點。
- 四、本處教學設備與教具，非經核准因教學業務需要，得辦理借用外，不得私自攜出或擅予調移本校。
- 五、本處教學設備與教具每次借用期限二週，到期可辦理續借。
- 六、教學設備與教具借用前檢查物品零件是否齊全，應清潔乾淨後再歸還。
- 七、教學設備與教具逾期未還者，停止借用資格一個月。逾期一個月以上者，停止本學期借用資格。
- 八、任課教師應隨時加強提醒學生，注意設備器具使用之操作事項，並確實先行講解示範正確操作方法及觀念。
- 九、教職員工非教學因素所借用之教學設備與教具，若有損毀遺失者，應支付維修費；如無法維修，應購買與原設備或原器材性質類似且等值之教學設備與教具為賠償。
- 十、教師所用之設備，若為學生蓄意損毀，教師應通知學生家長賠償，並告知教學組。
- 十一、教學組於必要時，得將已借出之教學設備與教具立即追還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